

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

岳阳楼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岳财预〔2025〕61号文件下达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45万元。为切实做好我区2025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平稳有序发放，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有效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的积极性，稳步提高水稻的产量和品质。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工作方案，补贴发放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二、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项目预算1045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955.14万元，资金到位率91.4%。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总额1045万元，资金执行数955.14万元，预算执行率91.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确定此次补贴发放的耕地为水稻种植面积，提升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确性和实效性。按照

国家、省统一要求，对 2025 年在我区区域内合法耕地上(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的耕地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给予补贴，坚持“谁种粮补贴谁”工作原则，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对于农民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由合同双方按约定执行。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政策公开透明，过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按照便民高效原则，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方便群众兑现；补贴实现集中一次性发放，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为民办事工作效率。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发放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指标值，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955.14 万元。

(2)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符合条件的农户 100%发放；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不符合条件的耕地均不予补贴；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岳阳楼区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要求发放。

(3) 时效指标：制定印发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在一次性审核、发放比例 90%以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保护; 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 部分耕地地力有所提高。

(3)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农田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 没有出现农田生态环境事件。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自给率达 9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5%以上,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在基础数据采集时, 我区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补贴依据, 但由于我区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 仍可按上一年补贴依据(原计税面积)给予登记补贴, 同时要扣减去不符合补贴范围面积用的时间较长。

2. 乡镇农业部门、村委等工作人员人员紧缺, 工作量大, 工作进展缓慢。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加大工作经费投入，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2、加大农民补贴信息网络系统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 3、增加基层工作人员，充实乡镇基层农技人员队伍。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得分为95分。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自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全部公开，并对照不足，发现问题，查找改进方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9日



附件：

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955.14	9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45	955.14	91.4%		
	省级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对省财政厅下达指标总 1045 万元,按照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以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170 元/亩的标准				
	下达及时性	及时按时间节点				
	拨付合规性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定				
	执行准确性	无虚报、冒领或重复领取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有效的监控监督机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有效保护和调广大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稳步提高水稻的产量和品质。			完成 2025 年度我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955.1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支出比例	91.4%	91.4%	
		质量指标	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是	已完成	
			补贴公示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是	已完成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补贴标准	105 元/亩 170 元/亩	单季稻 105 元/亩 双季稻 17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种粮有收益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减少	明显减少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	基本稳定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	农民对政策的参与积极性	90%	90%以上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5%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